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14：45开始、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，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：15－15：00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－11：30，13：00－15：00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,946,1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.0579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、代表股份数量116,563,21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

25.11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人、代表股份数量4,382,980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944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,382,9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2. 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案 1：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：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：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：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：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：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：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：《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：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8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21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、方伟律师。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8日